

中国合法木材贸易简况及 对非法木材的对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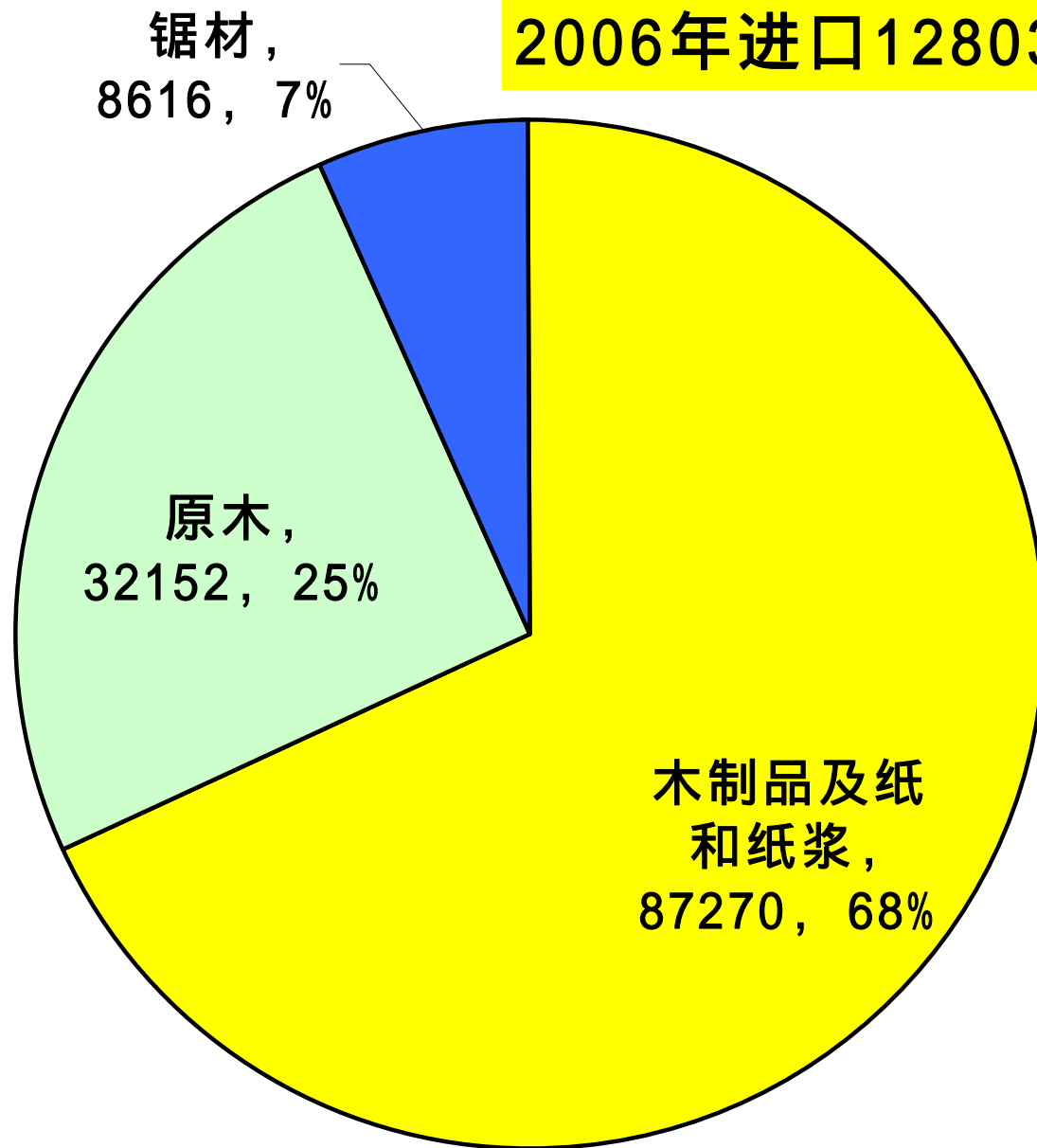
朱光前

2007.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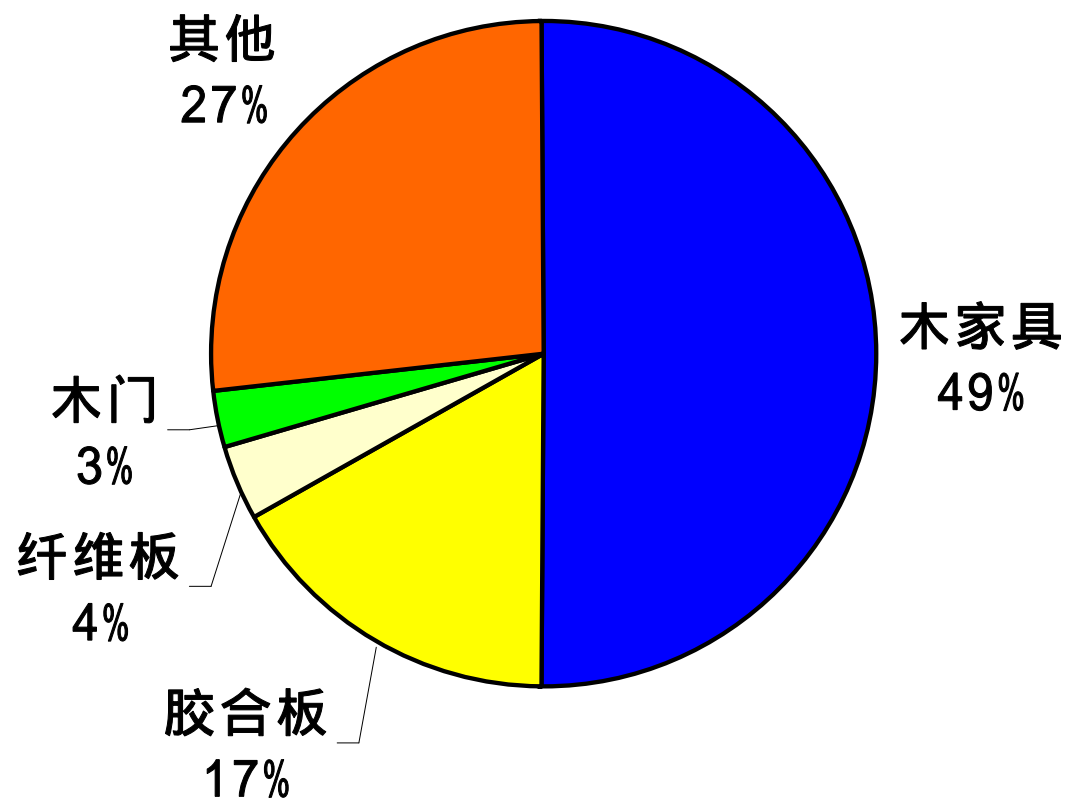
提要

- 一、中国合法木材贸易简况及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 二、对解决非法木材的看法。

2006年进口128038千立米



2006年木制品出口174亿美元



中国木制品原料的合法来源

- 中国从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口原木和锯材，其中前10位占进口总数的93%。
- 中国出口以木制品为主，占出口金额的95%以上。
- 中国有特殊性，一件制品可能涉及几个国家的进口木材和国产木材。
- 中国使用合法木材的难度，不在国内木材，国内生产的木材基本是合法的木材，中国有“三证”管理制度，基本可以保证合法。
- 进口木材肯定是合法贸易的，但是否是合法木材，难以取得证明。

进口管理保证是合法贸易

对进口木材管理的管理

(1) 我国是国际上唯一对进口木材进行法定数量、品质检验的国家。我国对进口木材的商品检验是在卸货口岸对木材实行逐根或逐块、逐捆的人工检量。通过入关商检，保证了进口数量、品质、树种的准确性，有效地防止了瞒报、低报、以好充次等商业欺诈行为的出现以及濒危树种的走私进入。

(2) 企业进口木材通关手续必须完备

企业进口木材报关时，需要向海关提供完备的单据才能通关。这些文件包括：合同 (CONTRACT)、发票(INVOICE)、提单(BILL OF LADING)、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装箱单(PACKING LIST)、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由国内濒危物种管理部门出具的濒危证明、检验/鉴定证书和入境货物通关单等。

积极开展森林认证的推广工作

- 1、《中国森林认证—森林经营》和《中国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标准已颁布执行；
- 2、中国森林认证机构筹备之中；
- 3、2006年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森林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先后确定在吉林、黑龙江、浙江、福建、广东、四川、内蒙古（大兴安岭）、广西、云南、海南、安徽、河北和黑龙江穆稜13个省份和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 4、目前全国已有5个森林经营单位44.2万公顷的森林和199家林产品加工企业获得FSC的森林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还有3家企业获得了PEFC的COC认证。

中国木材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内容及对促进木材企业诚信经营、开展合法木材贸易的意义

（二）企业信用评价的原则和内容

1. 工作原则

自愿原则 企业自愿自愿参加;不搞劝诱和强迫。

公正原则 严格按照科学的标准开展评级服务，对评估评级结果负有高度的社会责任。

为了保证评级的公正性，我们选择商务部北京国富泰企业征信有限公司为我会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

保密原则 公开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必须按规定的范围和时限进行，不得超范围、超授权公开。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隐私的信息，必须取得权利人授权后才能披露。

非盈利原则 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增加企业负担，收费标准明晰、收支帐目要公开。

中国木材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内容及对促进木材企业诚信经营、开展合法木材贸易的意义

2. 木材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内容

(1) 企业基础信用能力评价

对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合法性及经营年限、主要股东信用状况、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关联交易比率、许可证管理状况、获得认证情况等多方面资料信息进行认证并评价，考察企业是否具备基本入围条件、判断企业是否具有评定资格。

(2) 企业经营状况评价

主要分析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多元化趋向、产品或服务质量、核心竞争力及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主要竞争对手，预测未来各项业务增长潜力、明确企业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3) 企业经济偿付能力评价

重点分析企业近年来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资产质量和成长能力等的状况和变化趋势以及它们对企业信用的影响。

中国木材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内容及对促进木材企业诚信经营、开展合法木材贸易的意义

(4) 企业管理能力评价

主要分析管理层的素质及其稳定性、公司发展战略是否明确和可行、管理者对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机遇等是否有足够的认识、企业信用管理及账款管理是否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企业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是否完善等。

(5) 商业信用记录评价

重点考察企业以往商业交易活动中所表现出的不良信用状况，工商质检环保等政府部门的信用记录，对企业履约意愿做出判断。

(6) 社会责任评价

重点考察企业木材原料来源是否合法、木材综合利用情况、企业对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贡献度做出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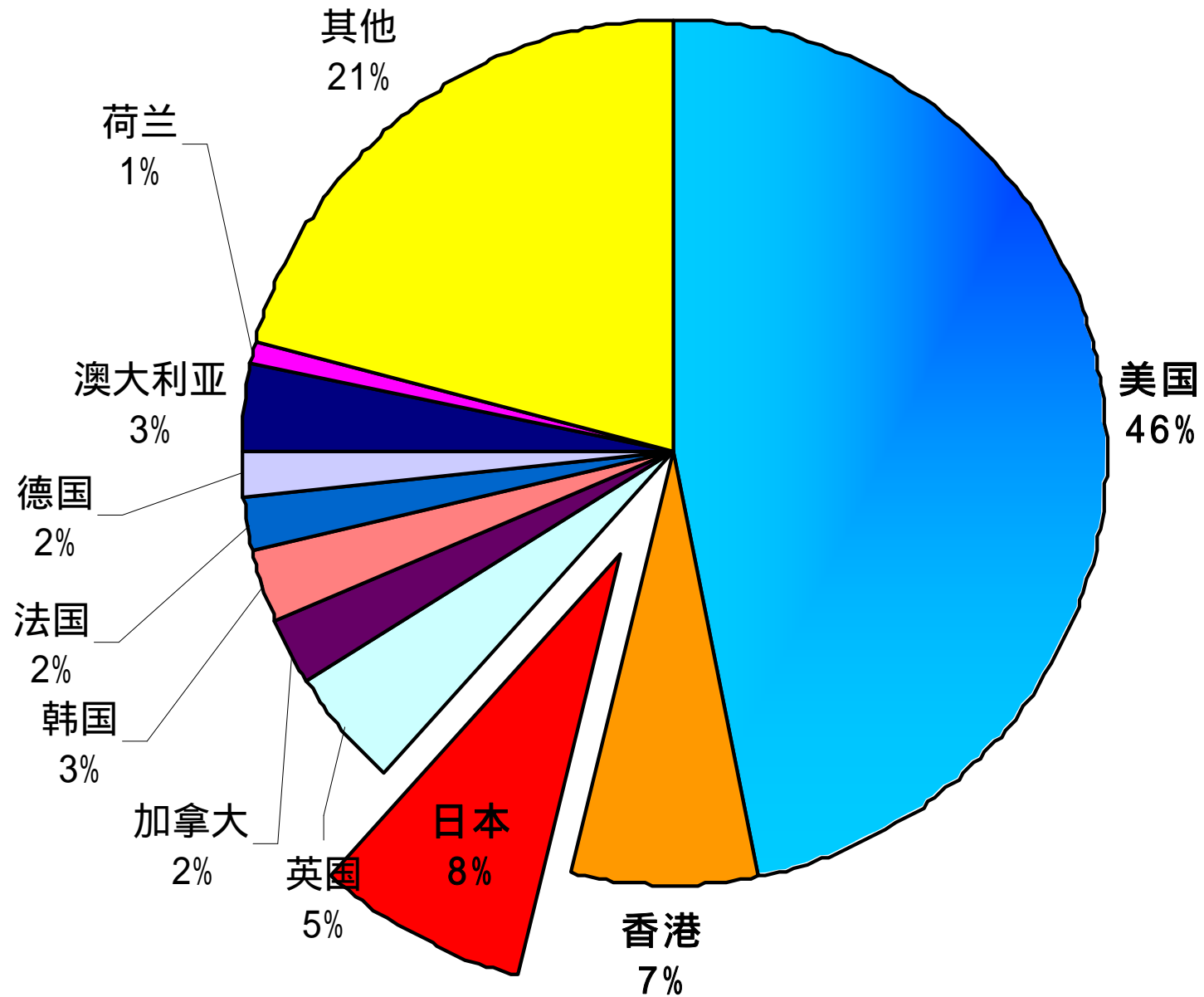
社会责任指标是我们根据木材行业与环境保护关系密切特点而专门设立的。因为评价体系主要是对企业的信用进行评价，所以其分值权重占整个评价指标体系的8%。主要根据以下内容对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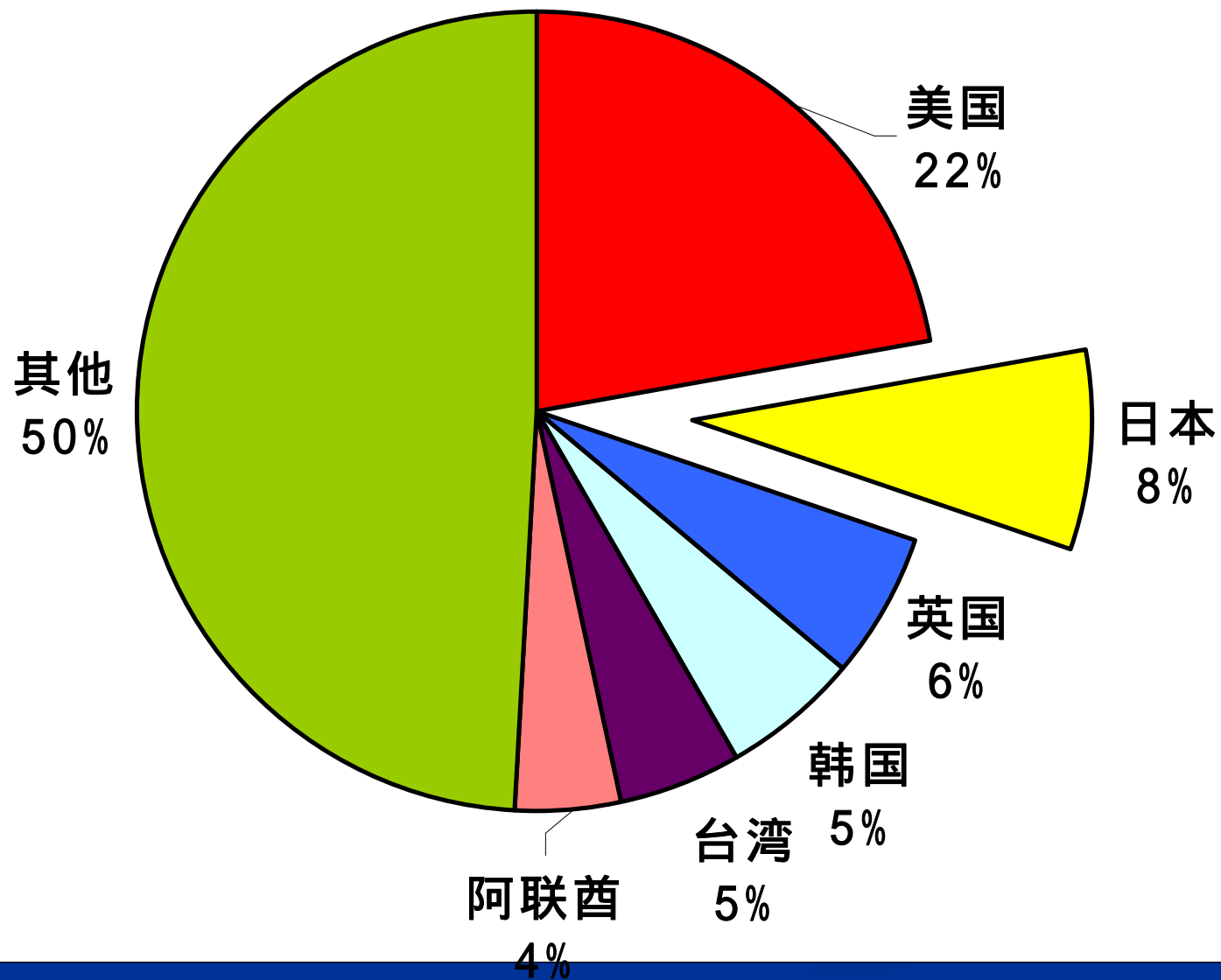
今后工作设想

- (1) 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制定《进口木材采购合同范本》，在合同范本中增加“供货商保证所供木材来源是合法的”内容，在行业中推广使用。**
- (2) 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环保组织、科研和认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信息交流渠道与制度。**一是交换各国开展森林认证、合法和可持续木材贸易以及信用良好的企业名单，同时，我们希望各国木材协会、环保组织和研究机构加强对我国通过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宣传，提高这些企业和这项工作的知名度；二是交流各国在开展森林认证、合法木材贸易方面的工作进展、经验以及相关的政策信息

2007年1-9月木家具出口47.76亿美元



胶合板出口674万立方米（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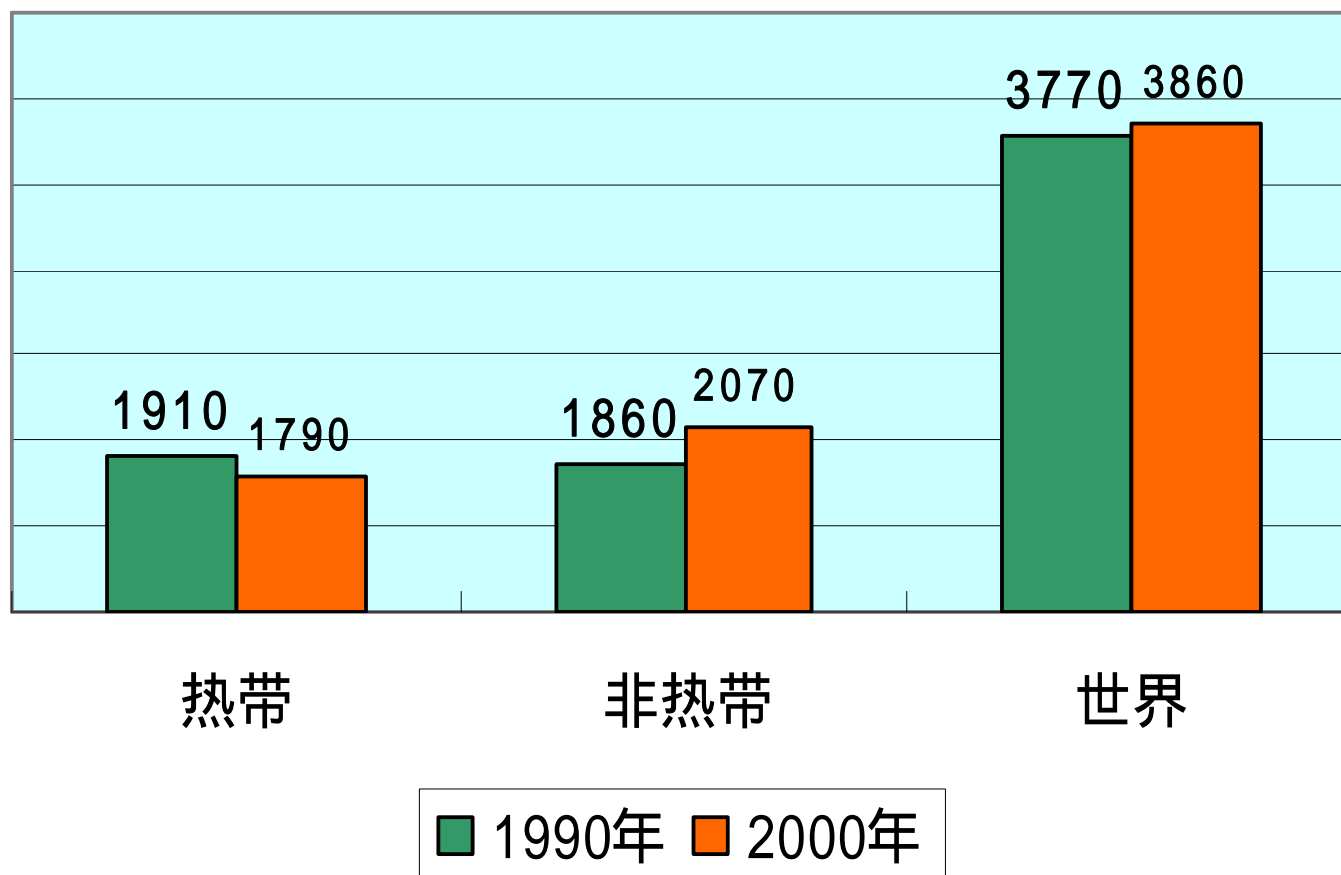
对非法木材的对策

- 非法木材，不一定是不可持续的；
- 合法木材，也可能是不可持续的；如中国1997年实行天然林保护工程之前，尽管是合法的，但是，是不可持续的。
- 关键是要可持续发展，才能不破坏地球生态。

世界森林蓄积增加

- 热带年均减少12亿立方米。
- 非热带年均增加21亿立方米。

世界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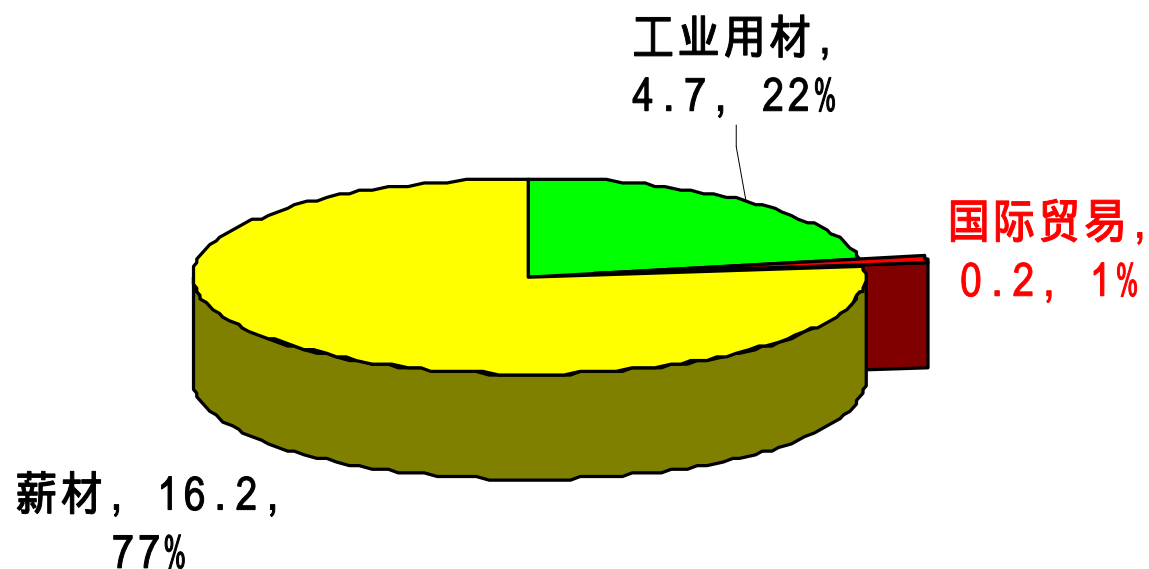


热带木材消耗与国际贸易

2005年

世界热带木材消耗量21.1亿立方米，国际贸易仅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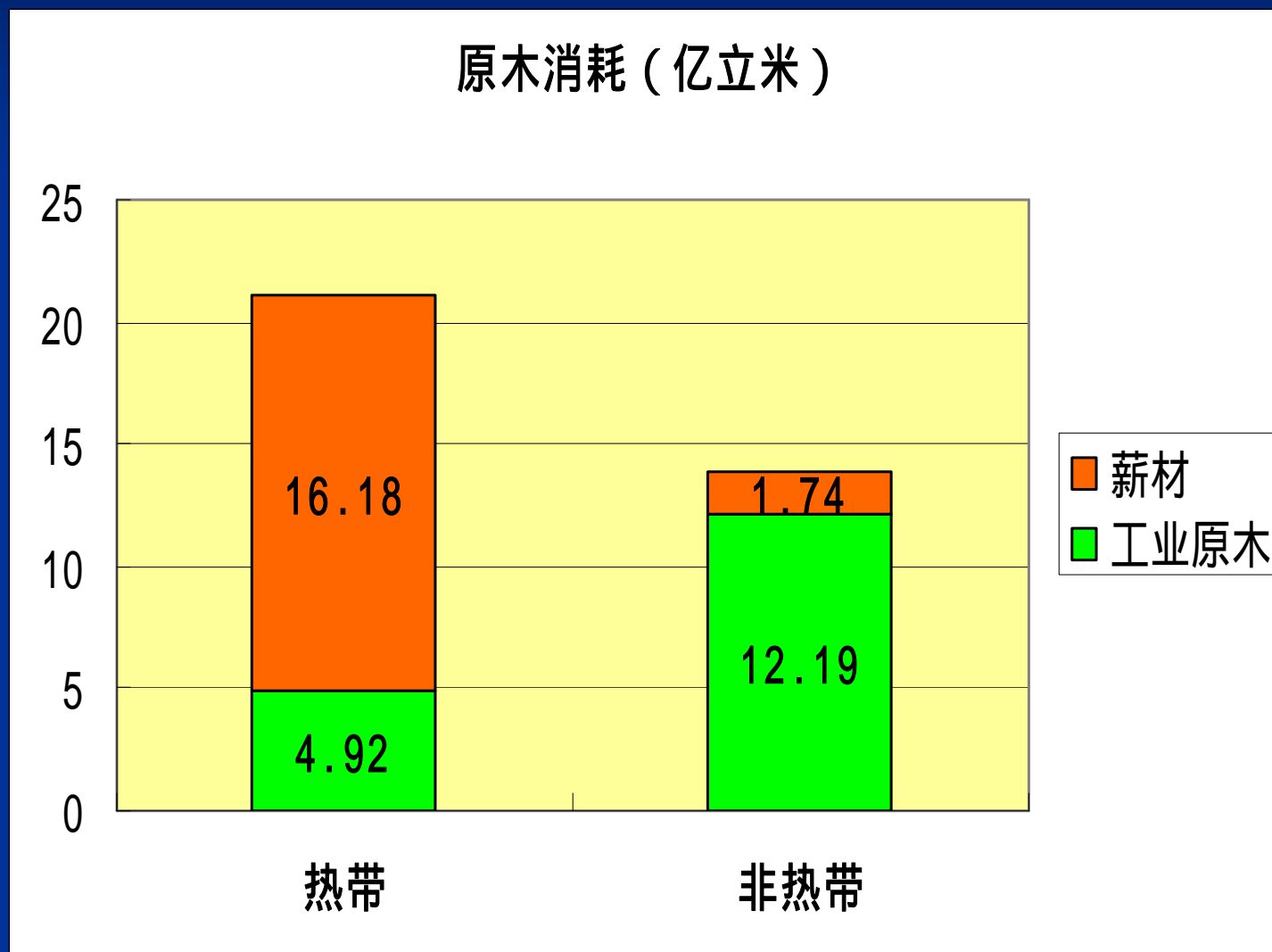
热带木材（亿立方米）



热带森林破坏的主要原因

热带森林，
薪材及毁林开荒消耗的原木
占**76.7%**

非热带森林
薪材及毁林占
12.5%



- 非热带的北美、欧洲、俄罗斯等，年生产工业木材12.2亿立方米，是热带南美洲、非洲和亚洲工业木材的2.5倍，不但没有对森林造成破坏，资源还越采越多，关键是合理规划、合理采伐。
- 热带森林破坏主要原因，在于毁林开荒和薪材，而根源在于贫穷、腐败和管理，如果把一些国家简单地列入危险国家，过于强调限制生产和出口，使其得不到经济来源，会造成更加贫穷，恶性循环。

对策

- （1）木材使用国和生产国共同努力，使用国要求生产国提供木材合法证明，生产国应积极给予配合，逐步开展森林认证等工作；
- （2）国际社会，如发达国家、世界银行等给贫穷的木材生产国提供经济援助，使其因贫困而破坏性的非法采伐和毁林开荒等导致森林破坏的行为减缓下来，使非破坏性的非法采伐通过认证等方式合法化。中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经验值得借鉴，中国政府向减少采伐的天然林区提供经济补偿，使其产量减下来，实践证明，此法行之有效；

对策

- (3) 造林和木材贸易挂钩，木材经济收入促进造林，使其林业可持续发展，如中国江苏北部地区，80年代，森林覆盖率只有2%，由于当地人造板发展以后，对杨木需求增加，促进了当地造林积极性，森林覆盖率现在达到30%以上，中国这样的地区还很多，如广东、广西、山东、河南等。





结论

- 木材是可再生资源，森林能固化CO₂，产生O₂，无论建筑、家具等方面，应提倡合理的多应用木材，通过市场需求，通过各种政策和经济导向，制止破坏性的非法采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从而使我们生活的家园——地球生态得以保护。

谢谢！